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

宁环批复〔2024〕2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旬河产业园乡村振兴标准化厂房河堤修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安康市宁陕县兴鑫旅游产品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旬河产业园乡村振兴标准化厂房河堤修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江口镇沙坪村，项目起点坐标为：东经108° 39′ 23.392"，北纬33° 36′ 58.574"，终点坐标为：东经108° 39′ 49.586"，北纬33° 36′ 49.025"，本项目主要工程为加固、新建防护河堤全长753.1m，用地面积2400m²，主体工程施工期为3个月，项目总投资为961.5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.5万元，占总投资1.61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在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意施工扬尘、运输扬尘的洒水降尘，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应采用密目网覆盖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。

（二）采取全段围堰施工，合理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施工对河道的扰动。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用于施工工区洒水降尘；基坑排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放或部分回用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施工期加强管理，不得将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弃置在河道内，不得污染河流水质，影响河道行洪。施工期为预防临时降雨天气，对堆存的土石方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，最终将雨水汇集就近排入河道，降低雨水与施工环节污水合流共排的风险。

（三）选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低噪声机械设备；同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。途经乡镇、村庄居民区时减速慢行，并设立标志牌禁止鸣笛。

（四）土石方及时回填，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截排水沟、遮盖措施，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，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可全部回填利用，废钢筋、包装袋等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集中运往垃圾场统一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

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如项目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等发生变化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、取消，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

2024年3月8日印发
